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方案暨 實施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11.29)

106年9月3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

- 一、本方案之宗旨為鼓勵職能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增加對社會服務工作或學術研究之體驗，加強學生對本校、醫院及社會機構之認識與補強課堂以外之學習。
- 二、為獎勵本系學生從事志願服務與參與學術研究，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服務時數滿四十小時以上，且在春暉社之服務時數認定以八小時為上限，持有志願服務或教師研究學習證明者，得於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(四)科目學期成績外加五分，最多加至滿分九十九分為止。
- 三、本方案認可之單位為發有志工服務證明之醫院、財團或社團法人所屬之機構、或各大專院校由講師以上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單位。未在上列之單位或有認可之異議時，由系務會議審議確認。
- 四、學生符合前一點之規定，得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申請表(如附表)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週前送本系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五、學生限申請本方案一次。
- 六、本方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申請表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11.29)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6.22)

系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志願服務(研究學習)時間		合計 小時	
項次	服務日期及時間	志願服務(或教師研究學習)證明名稱	時數
職能治療學系認證註記		合於規定項目共____項，合計____小時 開課教師確認：	

備註：

一、本系學生於入學後至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服務時數滿四十小時以上(需含各項證明，並表列順序，依序浮貼於背面，以供查驗)，得於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(四)科目學期成績外加五分最多加至九十九分為止。

二、在春暉社之服務時數認定以八小時為上限。

三、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本表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學第十週前送本系系辦公室，以憑辦理。

四、開課教師確認後，送回系上存查。